

证券代码：838641

证券简称：合佳医药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振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27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3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晋北、叶碧波、王立、李爱军、张

玉鹏、唐建亮、程超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满宁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2 人，王晋北、赵宝山、胡利敏因公务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程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程超女士履职期间因公务原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，触及《公司章程》董事免职相关条款，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董事程超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继续履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免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7,837,75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16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7,837,75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16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一）	《关于程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7,837,750	100%	0	0%	0	0%
（二）	《关于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7,837,75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翠、张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程超	董事	离职	2024 年 12 月 18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琛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8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